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安委办发〔2023〕15号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全市矿山安全生产风险 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直、驻市中央、省属相关矿山企业:

为深刻汲取我市莒山煤矿“1·27”较大透水事故和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新井煤业露天煤矿坍塌事故的惨痛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根据《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安发〔2023〕1号,以下简称《全省行动方案》)和《中共晋城

市委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办发电〔2023〕1号)工作安排,就进一步深入开展全市矿山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认清严峻形势,精心组织实施

各级要清醒认识当前异常严峻的矿山安全生产形势,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深刻汲取莒山煤矿“1·27”较大透水事故和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新井煤业露天煤矿坍塌事故的惨痛教训,牢固树立“保安全就是保供应”的理念,以“十抓安全”为总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不能出事故、出不起事故”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开展全市矿山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推动矿山企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落实落细矿山安全生产责任,治理消除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矿山企业职工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检查内容

各县(市、区)安委会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做到亲力亲为,靠前部署协调,全面推动矿山“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取得实效。结合《全省行动方案》,在《晋城市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发〔2023〕8号)和《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的通知》(晋市应急工贸发〔2023〕22号)重点检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以下检查内容:

(一)煤矿方面

1.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煤矿企业是否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地质工作规定》和《煤矿防治水细则》等有关规定,全面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重点对煤矿采空区、废弃老窑(井筒)、封闭不良钻孔、断层、裂隙、褶曲、陷落柱、瓦斯富集区、冲击危险性、导水裂缝带、地表水体、地下含水体、井下火区、古河床冲刷带、天窗不良地质体等进行普查,落实隐蔽致灾因素治理措施。

2.“一通三防”方面。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或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矿井,采区是否设置专用回风巷;是否存在超通风能力生产;是否存在违规串联通风、微风、循环风作业;风门、风墙、密闭、风机等主要通风设施、设备是否按规定管理和设置;对于废弃、停风、停工等各类原因形成的盲巷是否按规定要求进行封闭或设置栅栏。通风系统调整、巷道贯通、排放瓦斯、启封密闭(火区)、动火作业等关键环节是否按规定制定安全措施并严格落实。矿井、采掘面是否严格执行抽采达标评判规定实现瓦斯抽

采达标;是否存在煤矿瓦斯检测数据造假行为;瓦斯抽采泵站能力是否满足抽采要求;高瓦斯矿井的回采工作面瓦斯抽采达标评判工作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区域防突效果检验工作是否由矿井的上一级公司牵头组织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3.机电运输方面。矿井供电设计是否合理;“三大保护”是否可靠;双回路供电是否符合规定、稳定可靠;机电设备是否存在超期、老化、检修不到位、“带病”运转的情况。

4.长期停产停建煤矿。是否明确驻矿盯守或安全巡查人员及其岗位职责;是否采取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加装“电子封条”等措施;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维修、生产、建设的情况;是否制定并落实停产停建期间安全技术措施。

5.即将关闭退出煤矿。是否明确驻矿盯守人员及其岗位职责;是否明确每个采掘工作面、每个采区、每个水平以及全矿井的封闭时间;是否制定回撤设备的具体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存在以回撤设备名义违规组织生产行为;是否将井下回撤工程进行违法转包。

(二)非煤矿山方面

1.露天矿山。露天矿山企业是否对现有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定期检查和隐患治理;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稳定性分析和有效治理;排土场是

否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排土作业；是否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者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严肃查处“一面墙”开采。

2.地下矿山。是否存在不按设计施工、图纸与实际不符、以采代建、违规转包分包等非法违法行为；企业是否落实对采空区进行全面调查和彻底治理，是否及时治理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新采空区，是否按照“一企一档”建立本辖区采空区治理工作档案；采掘、运输、通风、供电、防排水、顶板管理、地压监控等关键环节是否严格按照规程进行规范管理；企业是否存在安全培训走过场、违规动火作业、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大型设备未按规定检测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严格检查执法，严肃追责问责

各督查检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有关要求，采取随机抽查、突击夜查、明查暗访、回头复查等方式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对直接监管矿山（主体企业）至少进行1轮全覆盖督查检查，其中，市级抽查县级监管矿山数量不少于20%。各级执法人员要敢于动真碰硬，敢于攻坚克难，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当即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矿山，要坚决停产整顿，依法依规严格处罚并挂牌督办，确保风险防控到位、隐患整改到位。同时，要紧盯矿山企业决策层、管理层、技术层等“关键少数”的法定职责，着力整治主要负责人不到岗不履职等突出问题，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责任倒查。要综合用好提醒、通报、约谈、曝光、“黑名单”、联合惩

戒、行刑衔接等手段，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人员追责问责。

四、营造安全氛围，做好信息报送

各级各单位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声势，营造氛围，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广泛发动大众参与，鼓励人民群众通过拨打举报电话等形式监督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对举报矿山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组织生产建设或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据《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予以奖励。

各县（市、区）安委办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做好信息统计报送工作，在原“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报送基础上，务于每月3日前报送进展情况（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采取的主要措施以及意见建议等）和附件1、2（煤矿、非煤分别填写）。

联系人：毕树兵（煤矿）

联系电话：0356-2210373（煤矿）

电子邮箱：yjjmzk@163.com（煤矿）

联系人：段海刚（非煤）

联系电话：0356-2217654（非煤）

电子邮箱：aj2k513@163.com（非煤）

附件:1.矿山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情况汇总表

2.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台账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附件1

矿山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检查煤矿					查处隐患（项）			行政处罚（次）				
监管煤矿数 （个）	检查组数 （个）		检查煤矿 数（个）	检查煤 矿次数 （矿次）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总次数	其中			
	市级	县级			查处	查处	移送地方 挂牌督办		对煤矿企业	对煤矿企业管理人员		
罚款金额（万元）					停产整顿 矿井 （个）	停建整顿 矿井 （个）	停止作业采 掘工作面 （个）	停止使用相 关设施、设 备（台）	从危险区域 撤出作业人 员（次）	暂扣安全生 产许可证矿 井（个）	吊销安全生 产许可证矿 井（个）	提请关闭 矿井 （个）
检查 罚款			事故 罚款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单位负责人（组长）：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台账

填报单位：

序号	矿山企业全称	重大事故隐患内容	已经采取的措施	挂牌督办单位	挂牌责任人	挂牌时间	整改期限	销号情况
1								
2								
3								
...								

单位负责人(组长)：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1. “整改期限”一栏填写格式为：XX年X月X日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7 日印发
